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北美和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）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设备带（医用气体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鑫之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设备带（医用气体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祥安气压元件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3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设备带（医用气体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美和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设备带（医用气体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晴杨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设备带（医用气体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亚鑫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6118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87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美和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